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有关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9833.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有关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6]3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06]15号）精神，推动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院校）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一、制定高技能人才院校培养规划，明确培养目标（一）制定培养规划。要按照我部新技师培养带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将院校培养规划纳入高技能人才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和企业发展实际需求以及院校培训资源现状，制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发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作用。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教学督导和评估，定期对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引导其不断提高培养质量。（二）明确培养目标。院校培养目标主要为：1. 高级技工。主要招收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中级职业资格的人员。学制教育期限一般为2-3年。鼓励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在培养初中级技术工人的同时，积极开展高级技工培训。2. 预备技师。主要招收已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学习期限不少于2年；部分知识技能型职业，可以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学习期限不少于4年。3.

技师或高级技师。招收对象主要是企业在职职工中已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生产服务一线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员。

（三）实施预备技师培养考核制度。预备技师培养考核制度是以培养企业急需新技师为目标，以校企合作为纽带，以分阶段培训和考核为特征的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制度。

从2006年9月开始，各地在读和新招收各类技师专业学制学生，原则上实行预备技师培养考核制度（2005年招收的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专业学生，按规定经过企业综合评审和业绩考核合格后，可发放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对直接发放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部分知识技能型的专业，须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报我部审核批准。劳动保障部高技能培训联合委员会成员单位应率先开展预备技师培养考核工作。预备技师考核由各地劳动保障部门依照技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组织毕业生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对考试合格者，颁发预备技师证书。预备技师证书由劳动保障部统一样式和编号并提供查询服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